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17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